

## HK 学思践悟

如何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自身建设事关能否长期执政，事关国家社会的长治久安，事关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幸福安康。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需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自我革命是党保持自身先进性的需要。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先锋队性质并非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在历史发展中，中国共产党不断吸收其他社会力量，从革命时期的工农联盟到吸收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入党，再到允许私营企业家入党，党的队伍越来越庞大。新成员为党的肌体注入了新活力，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在成员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如何一如既往地保持党的先进性，这是党自身建设必须解决的问题。中国革命建设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自我革命是党保持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党只有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实现自我突破，才能永葆先进性。

自我革命是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需要。1945年7月，民主人士黄炎培在延安窑洞前问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如何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毛泽东庄重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我们“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所谓“大党独有难题”，就是要破解历史周期率，防止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腐化变质。自我革命是对党的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成功经验的总结。回顾党的百年自我革命历程，不难发现，党之所以能够历经岁月洗礼而愈发朝气蓬勃，之所以能够饱经磨难考验而依然初心坚固，根本就在于党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就在于党始终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推进自我革命。

自我革命是引领社会革命的需要。把贫弱落后的旧中国变成富强民主的新中国，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社会革命。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百年来中国人民的梦想。为了实现这个梦想，无数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中国共产党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志气、脚踏实地的苦干精神、始终不忘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拼搏奋斗，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在于党的领导。以伟大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的社会革命，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实现。

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成功密码。进入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该如何继续推进自我革命呢？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敢于自我革命的政治保障。自我革命是一场刮骨疗毒、壮士断腕、自我开刀的过程，必须依靠强有力党的领导核心。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自我革命的内生动力。“革命理想大于天。”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奋勇前进的精神动力，也是党自我革命的内生动力。作为使命型政党，中国共产党自诞生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理想信念就是精神之“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常补精神之“钙”，就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党员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时刻补足精神之“钙”，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坚持制度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既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也是持之以恒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扎紧制度体系的笼子，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权力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用严格的党纪来影响、约束、规范党员的行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党自我革命的价值追求。党自我革命的目的之一在于，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和维护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人民为中心是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价值指向。党要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依靠群众的力量推进自我革命，是党自我革命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新时代党自我革命的努力方向。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生机与活力的主要源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力，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目前，基层党组织力量薄弱，无论是农村还是社区，基层党组织都没有充分发挥出其该有的作用。基层治理现代化迫切要求基层党组织发挥力量引领、资源整合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充分发挥党员在基层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围绕基层群众的现实需要，把为人民服务的抽象理念转化为改善民生、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纠治“四风”，巩固反腐成果。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作风不正，会危害党的形象。要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要大兴调研之风，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扑下身子干实事。要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大重点领域反腐力度，不断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坚持政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更好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力量。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单位为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 蔡金花

# 以自我革命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

# 书写海南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新篇章

□ 林勇新

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结出累累硕果。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携手共创丝绸之路新辉煌》的重要演讲，正式提出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海南在自贸港建设中，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在理念传播、平台创设、产业合作等方面积极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努力书写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新篇章。

## HK 深度聚焦

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历经十年发展，“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全球公共产品属性日益获得国际社会高度认可和重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和理念也随着“一带一路”框架下各类机制的架设与运营、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得以广泛传播，深入人心。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发表题为《携手共创丝绸之路新辉煌》的重要演讲，正式提出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强调“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2030年为伙伴国开展10万人次培训。”

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等政策文件，力促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根本遵循。海南作为岛屿经济体，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正着力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岛屿的天然属性以及打造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要求均决定了绿色、生态是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贯穿始终的天然底色。

近年来，海南立足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在练好内功的同时，稳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态环保及相关领域的合作，在理念传播、平台创设、产业合作等方面积累了经验，呈现了特色，在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一是充分发挥博鳌亚洲论坛的平台优势，积极传播绿色丝绸之路的理念内涵，进一步凝

聚“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的共识。近年来，能源转型、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碳达峰与碳中和等议题成为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重要话题。其中，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就设置了“一带一路：共享发展机遇”、“碳中和：困局与破局”、“走向绿色未来——‘碳’索和美的谋与略、全球绿色能源与绿氢供应链等多个与绿色发展紧密相关的分论坛，与会专家就如何在“一带一路”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等进行了充分研讨，凝聚了诸多共识，绿色发展理念得到更为广泛传播，更加深入人心。此外，在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期间，海南在博鳌亚洲论坛主题公园举办了“寻觅雨林·万物共生”热带雨林文化展，全景式展示了海南建设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生动实践，展现了具有鲜明海南特色的“生态和谐、民族团结”的雨林文化。

二是积极架设绿色丝绸之路专项领域交流平台，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向纵深发展。近年来，海南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能源低碳转型、碳达峰碳中和、蓝碳等专项议题创设或运营多个交流平台，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国际性、开放性、机制性的交流研讨。如海南省政府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于2019年至2022年连续四届在海口举办了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2008年1月和2023年9月，第一届和第七届中阿能源合作大会分别在海南三亚和海口举办，推动拓展清洁能源合作，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9月，国家能源局和海南省政府、印度尼西亚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在海口共同主办了主题为“跨越山海、共享未来”的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周活动，期间举办了第六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等多项活动，发布了《东盟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低碳转型路径》等多项成果文件。此外，海南积极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及推动国际蓝碳合作方面，探寻合作新思路和新路径。海南先后举办了滨海蓝碳科学与应用国际会议、碳达峰碳中和国际论坛等涉碳国际研讨会，充分展示了海南乃至中国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

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丰富成果。

三是主动研究谋划与参加区域生态环保合作，展现海南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近年来，海南多次组队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充分借助该国际平台展现了海南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的“底色”，展示了海南在红树林保护与修复、蓝碳、生态园区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快速发展的环保产业技术与实践经验。此外，海南的“禁塑”行动和打造“清洁能源岛”的做法获得广泛关注。截至2022年，海南全省统调装机总容量1164.8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含气电)已达76.3%。同时，海南也宣布将于2030年全面禁止燃油车。海南依托绿色能源发展推动经济社会低碳转型的诸多实践，对于岛屿经济体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实践探索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参考意义。

四是在产业和贸易合作上始终坚守绿色发展的主线和标准，持续优化绿色发展结构。创设热带农业园区。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椰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的建设及配套开展的椰子标准化种植培训等有效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种植技术水平。打造农业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与人才培训基地。海南多次举办发展中国家热带农业技术培训班，为柬埔寨等国家的热带农业技能人才培养提供重要助力。加快推进绿色贸易体系建设。2018年以来，海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畅通高效的进出口贸易通道，以强化科技赋能有效提升口岸智慧管理水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促进贸易提速增效、节能减排。据统计，2023年上半年，海南口岸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16.64小时、0.35小时，较去年同期的37.35小时、1.04小时分别压缩55.45%、66.35%。海南也持续优化贸易结构，着力推动高技术、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绿色产品贸易，实现了主导出口商品从初级产品到工业制品的转型。2023年上半年，在绿色新能源产品的拉动下，海南对发达市场出口快速增长，其中对欧盟、美国

出口分别大幅增长299.2%和72.5%。

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海南在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方面，仍存在创新发展支撑不足、产业绿色发展与数字融合不够、国际绿色产业合作尚未形成规模等短板。

“一带一路”建设即将进入下一个“金色十年”。海南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可遵循“立足特色，扬长补短”思路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态环保、绿色低碳领域的合作交流。

一是继续深化架设涉绿色发展的国际交流平台。立足海南区位优势，依托博鳌亚洲论坛，探索创立中国—东盟生态文明交流论坛等，深化海南与东盟国家及其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二是推动实施海洋生态保护国际合作项目。探索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热带海洋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际合作项目，共同推动海洋生态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三是着力参与新型工业绿色发展解决方案的国际贸易与合作。抢抓中国在锂电池、电动载人汽车、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的技术与出口的优势与风口，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谋划上述领域的研发设计建设等工业服务出口，稳步提升海南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四是强化绿色治理经验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总结建设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禁塑、装配式建筑、“六水共治”、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等标志性工程或行动的实践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方案，为“一带一路”沿线岛屿经济体提供治理模式的参考。(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南海研究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所所长；本文系2023年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海南生动实践”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把“六个必须坚持”贯穿宣讲工作始终

□ 李婷

## 海南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路径探析

□ 石中晨

“银辉宣讲队”“百花宣讲队”“8090宣讲团”等基层特色理论宣讲队伍作用，通过“理论+文艺”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潜移默化的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充分发挥基层理论宣讲面对面解疑释惑、贴心交流互动、实打实点拨明理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群众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破解制约宣讲工作的瓶颈难题。当前，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工作中，还存在着宣讲内容联系实际不够紧密、形式缺乏创新比较单一、宣讲队伍素质亟待提升、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我们坚持问题导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扑下身子、沉到基层一线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解决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一以贯之抓落实，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实际举措。

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统筹谋划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当前，海南以中国式现代化为统领，牢记殷切嘱托，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海南篇章。我们将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组织协调，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推动形成省委统一领导、讲师团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的大宣讲工作格局。运用好各地区各单位开展理论宣讲的好经验好做法，精心组织好党的重大理论创新、重大会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贯彻落实工作安排的主题宣讲活动，动态调整理论宣讲成员，高质量办好全省基层理论宣讲骨干培训班等批次，不断加强宣讲队伍建设，以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基层理论宣讲工作，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汇聚起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磅礴合力。

坚持胸怀天下，不断拓展宣讲工作的世界眼光。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我们将深入宣讲党坚持胸怀天下，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宣讲我们党强调“天下一家”、命运与共，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建设光明未来的主张，宣讲中国共产党人的天下情怀和大国担当，引导群众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个根本任务，深入宣讲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宣讲全省上下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就，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宣讲品牌队伍，教育引导干部群众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宣讲工作的质量效果。党的创新理论不断丰富发展，更加凸显了新时代基层理论宣讲工作守正创新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我们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准确把握宣讲内容、宣讲方式、宣讲方法的“变”与“不变”、继承与发展，优化内容设置、突出重点内容，创新形式、拓展载体，强化“互联网+”思维，统筹运用线上线下资源，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讲政策、专家学者讲理论、典型人物讲实践、普通百姓讲故事”四位一体全覆盖的大宣讲格局和基层

(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党校2023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学员，单位为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乡村振兴法治化意在为促进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而构建科学完善的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公正高效的乡村振兴领域执法司法体制、持续稳定的乡村普法工作机制、浓厚热烈的乡村振兴领域全民守法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对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对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海南正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基本形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普法活动取得新进展，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的基本遵循，进一步探寻海南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的路径，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走出一条适合海南实际又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乡村振兴法治化之路。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乡村振兴价值引领。乡村社会治理必须是法治化的治理，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关系、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化解农村基层矛盾，都离不开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要加强对乡村振兴参与者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针对性培训，培育并形成乡村振兴的法治认同。在乡村内部，要针对乡村特点，把法治理念、法治常识等通过广播、漫画、文艺作品、标语等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出去。地方政府和村“两委”是乡村振兴法治化的主导者，更要提升运用法治方式的能力，保证组织建设和运行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强化法治制度建设，夯实乡村振兴法治根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必须以制度为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路线图、施工图持续稳定深入实施，将基层社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依法治理。要在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基础上，完善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配套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形成法治与德治、自治的良性互动机制。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必然要求。要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

的权威地位。既要保持乡村自治的活力，发挥好基层自治制度的优势，更要对村规民约进行有效规范和监督。健全的备案监督机制是保障村规民约作用充分发挥的必要条件，要形成村规民约与法治的良性互动，将法治精神融入村规民约，将村规民约纳入法治的轨道，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

健全法治工作机制，创新乡村法律服务供给。要进一步健全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拓宽权利救济机制。“枫桥经验”“桐乡经验”为乡村振兴中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提供了样板和经验范式，要结合乡村自身工作实际，在有限资源的基础上，建立纠纷解决的长效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贴近百姓需求，合理调配、使用法律服务资源，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服务不断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群众提供普惠、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要大力发展智慧法律服务，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强化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

培养法治人才，增强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的内生动力。要推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建设法治乡村，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增强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乡村振兴法治化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唯有完善法治体系，提高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才能把广大农村建设成为充分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突出乡土味道，留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才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作者系中共海南省委党校2023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学员，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投稿信箱：hnrbllb@163.com